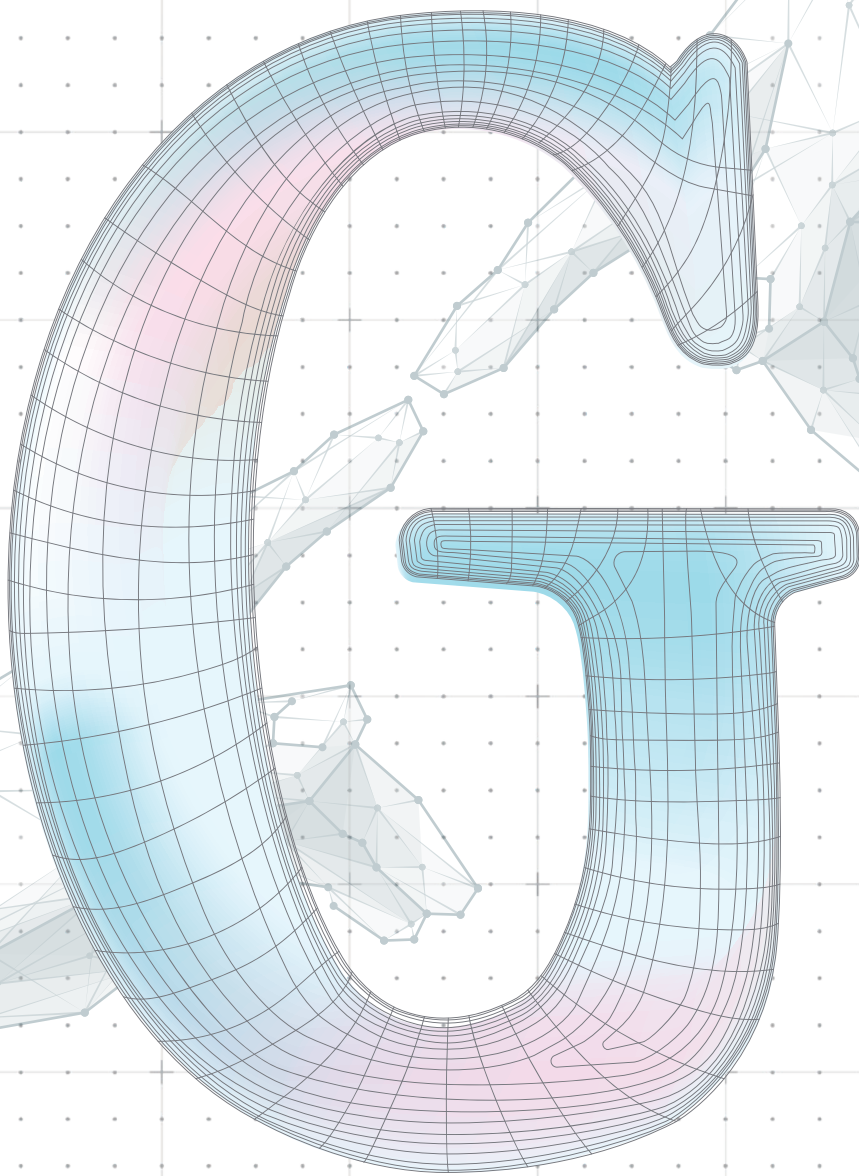


GURU 2026

年 報



觸達未來 開創品牌新勢代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1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中任何陳述或本年報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6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碩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尹瑋婷女士

劉立平先生

王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邊文成先生

付宏志女士

溫澤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謝秀新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辭任)

袁陸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葉碩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劉立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謝秀新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辭任)

袁陸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付宏志女士(主席)

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邊文成先生

溫澤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溫澤鋒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項明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葉碩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付宏志女士

劉立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付宏志女士(主席)

葉碩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邊文成先生

劉立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太平洋中証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板井路69號
世紀金源飯店西區6-5D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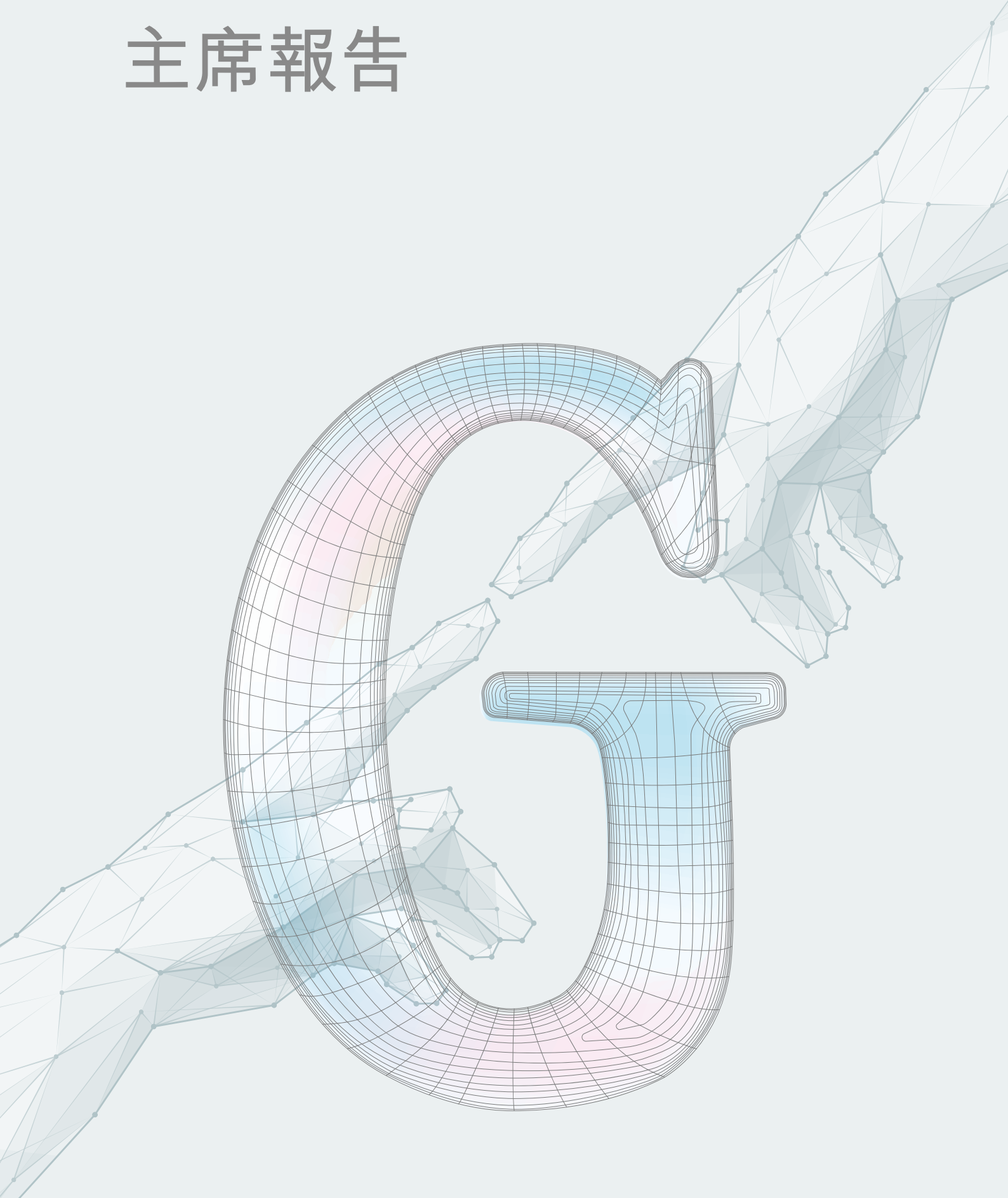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121

公司網址

www.guruonline.com.hk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們：

本人榮幸向大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年度市場和人工智能技術瞬息萬變，我們持續面臨的戰略挑戰，進一步塑造了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新方向。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觀察到香港零售市場持續疲軟，進一步影響了本地數碼營銷服務需求，並持續影響客戶的廣告投資及預算安排。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迅速，尤其影像生成及處理技術的突破，提升了我們為客戶創建高質量視覺內容的能力，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我們的交付效率。與此同時，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在影像生成、文案創作及內容優化等方面持續成熟，進一步提升品牌客戶自建內部營銷能力的可行性。隨著人工智能文案創作、影像設計及影片製作等工具的廣泛應用，品牌客戶或會逐步將更多原本外判的創意製作及素材開發轉由內部團隊處理，從而降低對本集團等外部營銷服務供應商的依賴。

此外，隨著代理式人工智能(AI Agent)迅速發展，市場對涉及多種複雜任務的綜合型營銷項目，以及需要整合多項工序的複雜營銷工作之外部需求，未來或有所減少，這將為我們帶來新的結構性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員工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技能提升及培訓，推動團隊在策略、創意、內容製作、數據分析及項目管理等範疇更有效地結合人工智能工具，以提升整體服務能力、執行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儘管市場挑戰持續，本集團依然維持高質量的服務，並持續透過創新的解決方案，再次獲得業界高度認可。我們相信，在人工智能加速重塑營銷產業鏈的背景下，客戶對具備策略思維、創意判斷、品牌管理及跨平台整合能力的合作夥伴仍有明確需求，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上述核心優勢。我們將繼續秉持一貫的價值觀和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高效且具創意的營銷及推廣方案，協助客戶達致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亦將更審慎地關注人工智能應用下的內容質量、品牌一致性、數據安全等要求，以配合市場發展及客戶期望。

鑑於近期全球貿易環境的挑戰可能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在擴展業務及營運方面將會繼續保持審慎，並僅專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策略性轉型，評估出售未來可能面臨挑戰或困難的部分營銷業務的可能性，同時謹慎探索新機會。本集團亦將會持續評估包括新興科技領域在內的各種機遇，以挖掘潛力，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及可持續的增長動力。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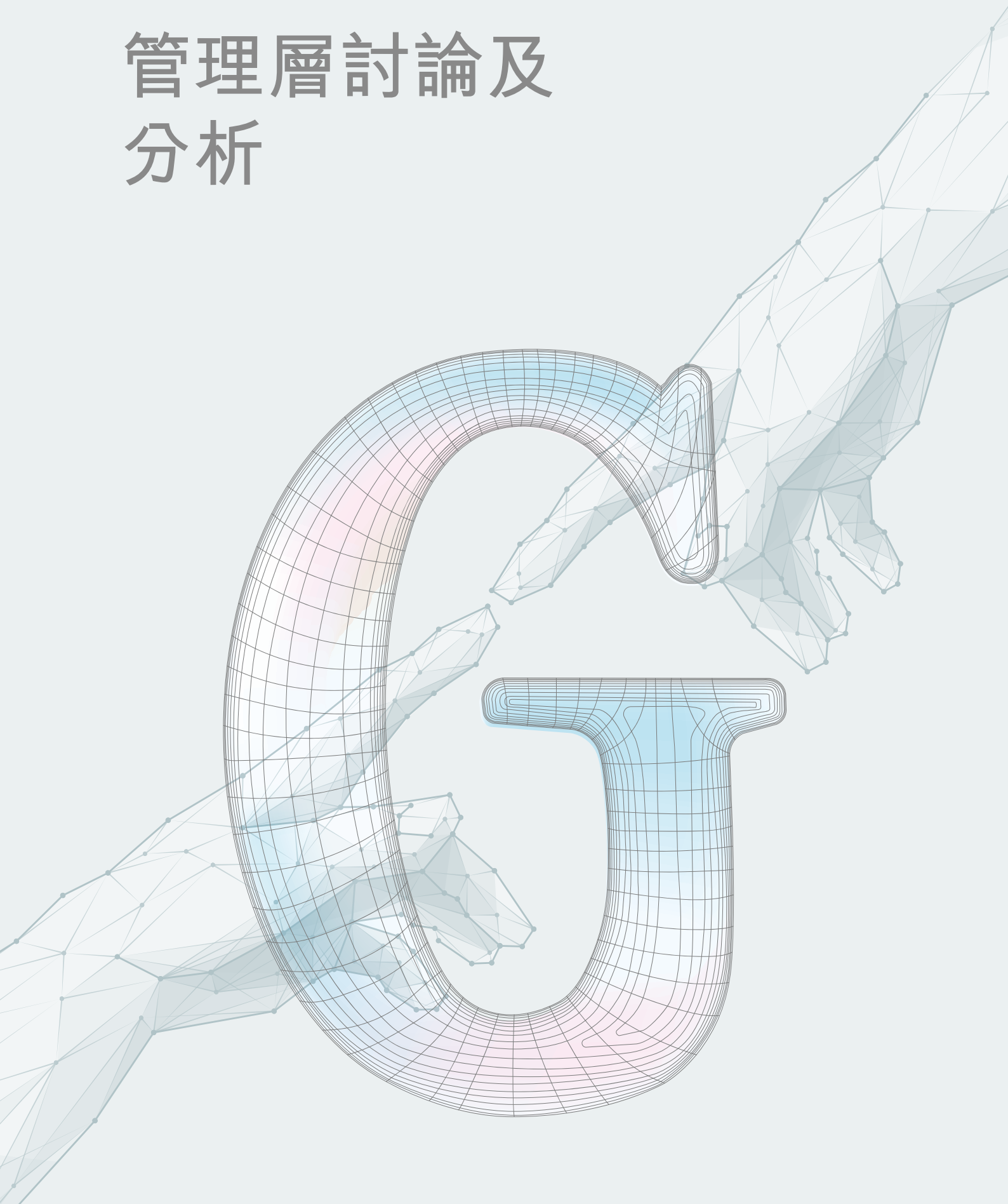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敬業的員工、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致以衷心感謝。讓我們攜手並進，應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把握新機遇，推動本集團實現持續增長與成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社交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移動站點及網站，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的力量和影響力，為我們客戶推廣業務至全球不同地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一直保持平衡的客戶組合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而創意及科技服務表現得以復甦乃主要由於邊境重新開放。然而，可以預見的是，由於廣告投資及預算重新分配，香港客戶的需求將會減少。其乃主要由於消費行為轉變所帶動，其中中國內地遊客在香港的消費模式已經轉變，目前香港遊客趨向北上深圳等內地城市滿足消費需求。

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能工具的應用興起，令公司內部處理廣告創作及品牌形象營銷工作的門檻減低，本集團面對的競爭亦持續加劇。此種趨勢導致越來越多客戶選擇聘用員工來滿足本身的廣告及社交媒體管理需要，以削減成本。此外，本集團預期在可見未來勞動成本及薪金將會持續上漲，令我們所處行業的業務面對營運上的挑戰。

總括而言，儘管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獲得一些正面趨勢支持，但我們仍密切關注科技發展、消費者喜好轉變以及競爭加劇等因素以致持續重塑行業格局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繼續專注應對該等轉變、提升集團的服務及產品，並且維持經營效率藉以成功駕馭未來各種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90,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1,350,000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25,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2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61%(二零二五年：約17.48%)；(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10,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4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77%(二零二五年：約7.10%)；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153,2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1,6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62%(二零二五年：約75.42%)。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350,000港元增加約17.82%至年度內約190,100,000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度內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增加，惟部分被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入輕微下降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7%下降至年度內約12.38%。此外，因服務成本產生的營運成本上升，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20,000港元減少至年度內約23,530,000港元。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至年度內約2,17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商品銷售收益及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0,000港元增加約1,170,000港元至年度內約6,65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所致。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本集團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於銷售開支下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780,000港元及2,99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1.10%及1.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570,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0.97% 及0.97%。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2,130,000港元及1,82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1.32% 及0.9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9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年度內約23,29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2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一名股東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所得稅開支

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0,000港元)。其主要指年度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中的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ii)銷售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及(iii)年度內行政開支中的營運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發行16,672,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7,300,000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04港元。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6,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中國的網上廣告業務；(ii)約4,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的潛在客戶提供營銷服務；及(iii)約5,2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二零二四年供股章程」)。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使用供股籌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供股章程 所披露之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年度內 已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發展中國網上廣告業務	6.0	1.5	1.9	3.4	2.6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為潛在客戶開發數字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及營銷服務	4.0	1.3	1.5	2.8	1.2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5.2	–	4.3	4.3	0.9	於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15.2	2.8	7.7	10.5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54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理由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配售事項所籌集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資料：

	二零二五年 配售事項 所披露的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年度內已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配售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醫療保健業務，包括(i)聘請合適人才； (ii)支付山東之日常開銷；(iii)推出市場營 銷活動；及(iv)開發銷售平台	2.7	1.6	1.6	1.1	於二零二六年九 月三十日或之 前
總計	2.7	1.6	1.6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18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2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2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9,39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並擁有充裕的以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67,200,000股調整至166,720,000股，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66,720,000股調整至8,336,000股，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2.00港元已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為8,336,000股，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調整為每股0.01港元，且本公司股本金額調整為83,36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並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可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6,672,0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價格為0.6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8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008,000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五年：股本為250,08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008,000股，面值為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二零二四年供股章程、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或除非本年報已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1,0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10,000港元)，佔總資產約1.44%(二零二五年：約1.27%)。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個停車場用地(二零二五年：一個停車場用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1,3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7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詳情及變動：

名稱／基金詳情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年度內公平值 變動之未變現	年度內出售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		年度內 已收股息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年度內收購 千港元	年度內出售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附註A	1,000	344	-	-	38	-	382	0.51%	13
美團	附註B	1,000	156	-	-	(71)	-	85	0.11%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40,000	1,082	-	-	172	-	1,254	1.67%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4,200	625	-	-	102	-	727	0.97%	-
上市股本證券			2,207	-	-	241	-	2,448	3.26%	13
總計			2,207	-	-	241	-	2,448	3.26%	13

附註：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香港唯一認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第一線監管機構。
- 美團為一個中國科技平台，提供各種線上服務，並於多個行業中營運。
-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性的生物製劑機構，進行研究、開發及製造，為生物製劑行業的客戶提供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的端對端解決方案。
-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面向年輕一代的標誌性品牌及領先的視頻社區，為中國用戶提供網上娛樂服務。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其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的最後市場日收市價計量。

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無)。

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4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

年度內，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透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務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6%及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紀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其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各自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大型企業，故銀行結餘及股本投資的信貸風險視為有限。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90,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1,35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18港仙(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每股0.06 港仙)。

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中的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ii)銷售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增加；及(iii)年內行政開支中的營運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2.18倍(二零二五年：約1.92 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78名)。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7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58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可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強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的各成員公司將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應供款。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可用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中國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體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向全體退休僱員履行支付全部退休金責任。根據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過每年供款的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可用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台灣

本集團於台灣為其台灣僱員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每月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相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以支付有關福利。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台灣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可用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若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或會影響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
- (ii) 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延遲繳付賬單，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第三方的違紀行為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夥伴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上述全部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不能就於第三方的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或彼等的活動直接控制該等第三方；
- (iv) 若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所在的數字營銷服務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而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

本集團致力將自身打造為著重保護天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節省電力及鼓勵回收辦公室設備及其他物資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則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符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則。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業務營運各個主要方面一直符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則。

訴訟

年度內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並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年度內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且一直致力提升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興趣小組，其中包括(i)舉辦內部市場及公司最新資訊及發展週會；(ii)提供每週客戶關係相關培訓；(iii)資助僱員進修相關科目；及(iv)舉辦多個興趣小組鼓勵僱員維持生活與工作的平衡。

本集團亦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線上線下會議等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及持續溝通，以取得反饋意見及建議。

前景及展望

面對市場變局，本集團果斷深化其中國內地戰略佈局，加速向智慧營銷轉型。年度內，本集團於深圳設立「深圳國恩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組建人工智能(「AI」)及研究與開發(「研發」)團隊，深耕通用人工智能及多智能體協作技術。我們致力構建自動化智慧營銷工作流程，以技術賦能降本增效，並積極盤活現有龐大客戶資源，將智慧營銷能力延伸至傳統銷售場景，培育多元化增長引擎。

展望二零二六年，集團將持續執行「結合科技與產業」的雙輪驅動戰略。一方面，持續加碼AI及研發投入，構築智慧營銷競爭壁壘；另一方面，推動業務向產業縱深拓展，重點聚焦大健康及新零售等高潛領域。我們將積極探索通過參股、合營或併購等方式向上游產業鏈延伸，深度綁定核心資源，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尹先生曾就職於北京海威工貿有限公司人事科，主要負責公司的用人管理、業務及績效考核，同時負責公司的對外聯絡及運營工作。由二零一七年至今，尹先生創辦中民國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民國恩**」），一個以「大健康」為核心，同時融入農業科技提煉、食品藥品研發、新能源及新材料推廣等於一體的多元化產業集團。

尹先生為中民國恩現任董事總經理，主導中民國恩未來業務發展。彼亦主要負責中民國恩「大健康」核心業務在全國各地的拓展及運營。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亞太誠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亞太誠華**」）之執行董事。亞太誠華專門從事醫養、「大健康」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尹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運營統籌、主導項目投資洽談及評審工作。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就讀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金融及證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傳媒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尹先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

葉碩麟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葉先生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佈。彼基於工作調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葉先生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葉先生仍然擔任超凡控股有限公司(「**超凡BVI**」)、超凡(集團)有限公司(「**超凡香港**」)、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COMO BVI**」)、Guru Online Hong Kong Limited(「**Guru HK**」)、Guru Online (Group) Limited(「**Guru BVI**」)、Jovi Hannic Marketing Limited(「**Jovi HK**」)、Tanzanite Online Holding Limited(「**Jovi BVI**」)、AdBeyond (Group) Pte. Limited(「**Guru PTE**」)、AdBeyond Group (Macau) Limited(「**Guru Macau**」)及Glo Media Limited(前稱COMO Group Limited)(「**Glo Media HK**」)的董事；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超帆廣州**」)及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的董事。

尹瑋婷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尹女士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尹女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凡香港首席創意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發展及項目。

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曾任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西鐵城電子產品的唯一代理商)的營銷主管，負責與廣告代理聯絡、組織推廣活動及分析營銷策略。

尹女士帶領本集團贏得亞太及香港市場的多個獎項，如《Marketing》雜誌的二零一六年Marketing Events Award及二零一六年金投賞。

尹女士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uru HK、Guru BVI、Guru PTE、Guru Macau及Glo Media HK的董事及超帆廣州及Glo Media NJ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尹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的董事。

劉立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後勤統籌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在山東時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職員，主要負責為後勤，負責營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在山東省高唐藍山集團總公司任職主任，主要負責營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劉先生於山東省聊城市東昌府區糧油供應總公司擔任主任，負責後勤人事。自二零一八年起至今，劉先生一直於山東致廣鋼結構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營銷。彼擅長後勤業務中的營銷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雷先生，38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王先生於從事互聯網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王先生出任北京智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預先包裝食物及智慧電器等產品的研發工作。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王先生先後出任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8283.HK）的聯席主席（其後調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和香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曾是58同城及百度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是EATTA、契作和廚人易料等品牌的創始人，擁有多次成功創業經歷。彼亦擅長商業模式設計、互聯網營銷，曾多次榮獲實幹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此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

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會計。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已成功完成CFA協會組織的CFA課程的所有三級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伍先生曾任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的業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伍先生創辦一間醫療保健公司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護老院轉介服務，並自此一直擔任其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曾任安文科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科技公司，專注於提供及開發有關電氣、電子及資訊科技的創新解決方案。伍先生為半島青年商會(為年青專業人才及創業家而設的國際組織，以培育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社會責任感、增進國際友誼及建立商務網絡為目標)二零一四年會長。伍先生亦為香港天使投資脈絡(以培育香港天使投資為目標的非牟利組織)審查委員會成員。

伍先生亦分別為超凡BVI、超凡香港、COMO BVI、Guru HK、Guru BVI、Jovi HK、Jovi BVI、Glo Media HK、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及網絡思維互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項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項先生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

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項先生擔任智傲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項先生擔任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非執行董事。

邊文成先生，7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邊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工廠管理、商業保險團隊管理及保險產品銷售經驗。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分別曾就職於不同企業的廠長或法人代表，主要負責行政及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企業經理、廠(礦)長國家統一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邊先生在中國太平人壽保險公司大連開發區營業部任職經理，主要負責部門行政管理和保險產品銷售工作。於在任期間，彼分別在二零零五年被評為「活力太平之星」、在二零零七年榮獲「組織發展精英」、在二零零八年獲得「敬業標兵」稱號，同年榮獲大連開發區營業部標保第一名。

付宏志女士，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付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財務與會計專業。彼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付女士於北京廣播器材廠工作，擔任分析組組長職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億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擔任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規劃、賬務處理及財務預算。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付宏志女士擔任北京慧眼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全面負責制定公司的財務目標與政策、建立並完善公司財務系統及內部財務管理，以及審核財務報表。

溫澤鋒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獲信息技術工程學士學位。

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服務於商靈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軟件需求分析、原型設計及端到端測試程工作。彼主導開發多款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協同研發團隊推進產品靈活開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溫先生服務於深圳全棉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負責會員系統平台建設，支援千萬名用戶之運營，並牽頭核心系統迭代設計。

溫先生近十年來深耕資訊技術領域，持續探索技術驅動業務創新的潛力。在長期的產品研發與管理過程中，彼積累了跨領域的行業經驗，並致力於透過數位化手段助力企業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溫先生確認，彼(i)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高級管理層

曾瑋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超凡香港的助理業務發展經理，彼現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整體整合策略營銷規劃，並監督及指導內部業務營運，確保本集團實現可持續業務的增長。彼為有意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的客戶制定並實施整合營銷策略。

曾先生在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於電子行業任職銷售及營銷經理四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其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相關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必要部分。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的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8至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含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可供分派股份溢價)為零(二零二五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採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名本集團僱員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其中就此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800股，佔於同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03%。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及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選擇權。

(b)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1)「**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及(2)「**相關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於釐定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和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 彼等的個人表現；
- 彼等所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
- 彼等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
- 彼等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ii)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

- 相關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變動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
- 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
- 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
-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入新業務機會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及
- 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c) 計劃限額

除非已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限額])。供說明之用，根據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0,008,000股)，則計劃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000,800股。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倘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自(i)採納日期；或(ii)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三年起，或在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更新計劃限額，前提是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惟倘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已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是次「更新」的原因。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予超出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但超出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具體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購股權之各具體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授予具體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闡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議此類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計劃限額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行使價」指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按該價格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

董事會報告

(d) 個人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以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闡釋。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e)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要求（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此類要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參與者於要約所規定的期限內接受（該期限不得遲於授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承授人須於接受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可供以書面形式接納，並須於相關接納日期（即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天之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惟：

- 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及
- 於接納要約前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董事會報告

所有要約的接納須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告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親自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該情況下，送交時即視為已收到)；或
- 郵寄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於投遞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收到，或如為從香港境外郵寄，則視作以空運於投遞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收到)；或
- 傳真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於整個傳送完成後收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f) 購股權行使期限

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行使，除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承授人須以相當於當時GEM一手買賣股份數目之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註明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屆滿前收到下列文件：

- 承授人以規定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的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由承授人簽署或(若為法團)代表承授人簽署，並註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全額支付行使價。

董事會報告

除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議外，於購股權行使生效之日（即收到該收據之日）起計30日內，應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與購股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與所配發股份相關之股票。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g) 購股權之歸屬期

儘管發生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授予新入職者「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獎勵或購股權；
- 向因死亡、殘障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授出以績效為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基於行政與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
-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授予歸屬和持有期總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h)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在調整的規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之面值。

(i) 清盤時之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j) 全面要約之權利(包括債務重組計劃)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適當變更後)，並假設彼等因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會報告

(k)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指示召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倘就該目的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首次會議日期。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有關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倘有關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院提呈之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有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有關妥協或安排，且概無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行使購股權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

(l)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

- 因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且並無發生根據第14(e)段可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受僱或受聘於或借調至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有關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董事會報告

- 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之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6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後6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續約)、或因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非因裁員)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之理由，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因上文所述以外之任何理因，則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應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理由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受僱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m)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於年度末仍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碩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尹瑋婷女士

劉立平先生

王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邊文成先生

付宏志女士

溫澤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達致規定數目屬必要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及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以及任何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112條，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邊文成先生、王雷先生及溫澤鋒先生將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且將於首次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各自服務協議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且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各自委任函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該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於年度內，除尹迪先生、劉立平先生及王雷先生並無收取任何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5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尹瑋婷女士（「尹瑋婷女士」）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400	0.001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	0.0003%
伍致豐先生（「伍致豐先生」）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100	0.0003%
	實益擁有人	400	0.0013%
尹迪先生（「尹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7,476,500	24.92%
劉立平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6,500	1.3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士)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年度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的百份比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最大供應商	40.26%	39.20%
—五大供應商合計	62.02%	57.60%

就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年度收入的百份比佔本集團於年度的總收入約40.82%(二零二五年：39.2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年度的總收入約20.58%(二零二五年：約24.36%)。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一段。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所訂立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當中所載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未獲GEM上市規則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度內，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均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所有承諾於年度內已獲遵守。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0名本集團僱員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61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2至82頁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

於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2.1條及第C.1.6條除外，詳情在下段中闡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尹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尹迪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伍致豐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厚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指派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該等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審批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協調及指導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履行職責。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碩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尹瑋婷女士
劉立平先生
王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
邊文成先生
付宏志女士
溫澤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於年度內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履行職務，客觀作出決策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行事。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下列者則除外(i)葉碩麟先生(於年度內辭任之前任董事)與尹瑋婷女士為夫婦；及(ii)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前任董事)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各自(a)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一致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b)已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向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義務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績效。董事會亦負責實施與財務事項有關的政策，其中包括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及合規(如適用)。此外，董事會亦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批准投資建議、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及委任主要管理人員。該等職能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董事委員會履行。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及個別責任、誠實真誠行事的責任，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始終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避免利益衝突。於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D.1.2條規定，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取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任何董事均可在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年度內一直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視角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本公司有意識地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維持於適當水平，當中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一名，並可能在未來五年內進一步增加。於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即尹瑋婷女士及付宏志女士)，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儘管本公司正有意識努力履行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惟所有委任最終均是在計及可用及合適候選人的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審閱批准，以確保其持續適當及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管理層，從而作出客觀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專業背景或技能而言，董事會亦相當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公平及適當的僱傭慣例及勞工準則。本集團制定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政策，為求職者及僱員提供平等就業及晉升機會，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別、宗教、種族、殘疾或年齡歧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6名員工(不包括董事)。員工(不包括董事)的性別組成為男性員工約27.27%及女性員工約76.92%。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年度內維持良好的員工性別多元化。因此，本集團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的計劃是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

股息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F.1.1條，當中確立宣佈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的適當程序。股息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i)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

- (a) 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條件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盈利；；
- (e) 稅務考量；
- (f) 已付中期股息(如有)；；
- (g) 資本規定及開支計劃；
- (h) 股東利益；
- (i) 法定及監管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 (j)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k)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 (ii)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就本集團溢利屬合理的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 (iii)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可持續股息政策在股東利益及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情況下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訂政策。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不能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時期內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相關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接獲事先通知，而議程(連同相關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不少於3天前送呈各董事。

董事可向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分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度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尹迪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葉碩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起辭任)	3/5	不適用	1/1	1/1	1/1	不適用
尹瑋婷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劉立平	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 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 事)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起辭任)	5/5	2/2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邊文成	8/8	2/2	不適用	3/3	1/1	1/1
付宏志	7/8	2/2	2/2	3/3	1/1	1/1
溫澤鋒(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起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於年度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其他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倘適用)起計一年。服務任期將於首次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並於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倘適用)起計一年。有關委任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期限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惟經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毋須考慮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包括(就達致規定數目屬必要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及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以及任何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有意提名選舉某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將符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7日前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7日。書面通知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

根據細則，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邊文成先生、王雷先生及溫澤鋒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對董事會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其概述如下：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更高門檻)。

除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其他董事委員會亦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可發表獨立意見。

(ii) 獨立評估

提名委員會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提名政策及獨立性評估準則。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在其個人資料出現任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變動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參考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iii) 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秘書的協助，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令人滿意。

董事於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情況

於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C.1.4條，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課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	✓
尹瑋婷女士	✓
劉立平先生	✓
王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文成先生	✓
付宏志女士	✓
溫澤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D.3.3及D.3.7條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付宏志女士、溫澤鋒先生及邊文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宏志女士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內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年度內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批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第E.1.2條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澤鋒先生、付宏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立平先生(執行董事)。溫澤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第51頁。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5條，高級管理層於年度內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推選或就推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立平先生（執行董事）。付宏志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報告第51頁。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真實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導致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方面的責任載於本年報所載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度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410,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10,000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於年度內，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年度內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並無異議。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管理系統，並整體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至少每年評估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預算充足。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負責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明白，有關系統的設計目標是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識別及評估影響其實現目標的關鍵內在風險採納持續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與管理層將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及管理層會議上討論潛在風險。不同附屬公司及部門的管理層自願提出需要注意及進一步討論的任何問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密切參與日常經營，憑藉對行業的了解監察潛在風險。當業務經營中產生風險時，彼等及管理層會議上評估風險，並就重大風險採取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在管理層會議上對所識別的風險分級，立即處理重大風險，並跟進早前會議上所識別風險的進展。

於年度內，董事會已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上監督管理層，並已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於年度內，本集團已審閱是否需要具備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為避免分散資源成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是否就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於適當時間作出必要改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已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定政策。政策訂明公佈內幕消息的職務及職責、分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處理謠言、非有意選擇性披露、披露內幕消息的豁免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本公司每名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適當的保護措施，防止違反不時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管理人員必須即時將任何可能的內幕消息洩露提請行政總裁注意，行政總裁將相應通知董事會，以即時採取適當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員決定整改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所採取的行動。

公司秘書

謝秀新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自當日起生效，謝女士辭任公司秘書一職，而袁陞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在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集團亦知悉公司資料的透明度與及時披露重要性，以便投資者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互相溝通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各董事委員會主席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消息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本公司將(在細則或GEM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派發公司通訊的安排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刷本的申請表格，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便及時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有效性及執行情況，並認為通過上述措施，股東溝通政策仍然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維持長期有效及良好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將書面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

如董事會在要求提出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A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須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於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股東提名董事

任何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在相關股東通函規定的提交期限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由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出具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此獲提名的候選人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寄發予全體股東作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以(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帶來的無紙化機制，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統稱「**修訂**」)。

鑑於該等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文件**」)。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章程文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之通函補充公佈。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公司通訊材料均會於發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登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本公司網站亦可供查閱。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股東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摘要

董事會謹此呈交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其旨在披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整體政策、承擔及策略。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年度內遵守守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對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並屬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資料以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一般披露。

符合守則的完整索引亦載於本報告末，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業務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外(上述索引中已就此提供解釋)，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報告期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進度及表現。

報告範疇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報告的範圍集中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運指標內環境及社會表現常規，並涵蓋分別位於香港、廣州、台灣及南京的辦事處的數據及資料。本集團繼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高我們於環境領域的表現，並披露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資料。

報告原則

根據守則的規定，本報告採用以下原則：

重要性：為識別及評估對持份者有影響的重大議題，我們透過對持份者進行訪談及調查，釐定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因素，從而進行重要性評估。

量化：本集團已披露其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法，並於適當的時候以數字方式呈現。

一致性：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以及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讀者就不同時間作出具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作出反饋。請透過以下聯繫方式與我們分享您的觀點。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0號12樓1201 & 16室

電話：+852 3952 1100

電郵：ad@guruonline.com.hk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支持其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故此致力推動環保、社會責任及有效的企業管治以促進其長遠增長。我們亦將不同的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日常營運，以確保全面遵守監管規定並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活動，以及就其營運及業務釐定整體策略及指明發展方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日常遵守情況、識別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聯絡董事會，以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有效及妥善運作。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就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反饋。我們不定期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訪談及調查，以了解彼等對可持續發展的觀點。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為，與持份者進行定期溝通有助促進自身增長。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以及支持其營運所在的社區。本集團亦與持份者（包括其投資者、管理層、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以及社區及大眾）保持緊密聯繫。就此而言，本集團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努力考慮彼等的意見及利益，因其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確定大方向。在對於持份者參與溝通過程中所收集的觀點及意見進行評估後，本集團發現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主要集中於社會層面。另一方面，環境層面與本集團的關係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識別的持份者		相關議題	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管理層	- 僱傭及勞工情況 - 健康及安全 - 專業發展及培訓	- 定期會議 - 電郵
	員工	- 僱傭及勞工情況 - 健康及安全 - 專業發展及培訓	- 定期會議 - 評估會議 - 電郵
外部持份者	投資者及股東	- 財務表現 - 營運合規情況	- 定期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及公告
	客戶及業務夥	- 產品責任 - 發展及培訓	- 客戶滿意調查 - 公司網站 - 視察及會議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審核及評估 - 公司網站 - 視察及會議
	公眾人士及社區	參與社會發展	- 港交所及本公司披露的網站資料 - 與相關機構聯絡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合作，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持續為廣大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以往曾進行一項重要性評估，主要是有關持份者（包括高級管理層、員工及其他人士）的訪問及調查，邀請他們根據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就各個可持續發展議題評分，以了解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於本集團業務的優先次序。持份者提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主要集中在社會層面；而環境層面與本集團的相關性則較低。根據持份者的意見，社會層面的問題如下：

- 僱傭
- 健康及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 社區投資

環保政策及表現

管理層深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達致卓越表現對加強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貢獻社會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當中包括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遵守相關環保法例。這些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因此，本集團亦不斷尋求方法實踐清潔的作業方式，如有效管理資源及盡量減少廢物及排放，同時向員工灌輸有關環保的知識，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環保活動。管理層會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考慮增添措施以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因此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範圍一排放或空氣污染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及其他污染物），但辦公室因用電間接產生極少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本集團於年度內推廣節能作為全面環保方案的一部分，與其發展可持續業務的策略相符。本集團推行的其他措施旨在減少碳足跡及節約用水，同時亦舉辦多個廢物管理活動，如紙張循環再用計劃。本集團於辦公室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廢紙量約0.23噸（二零二五年：0.24噸）而密度則為3.44公斤／僱員（二零二五年：3.13公斤／僱員）。本集團倡議無紙化工作環境，以減少紙張浪費。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有任何營業產生的重大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證據。儘管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極微，其仍旨在透過鼓勵循環再用僅進行單面打印的紙張進一步減少其無廢棄物產生。辦公室內的不同位置亦置有廢紙回收垃圾箱。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事宜。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相關的法律法規。這些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善用資源

本集團主要提供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故資源使用主要包括用電的間接能源消耗以及水及紙張消耗。管理層已制定節能及減耗措施，鼓勵全體員工更有效使用電力、水源及其他資源。本集團亦採納一連串基於循環再用及節約原則的環保措施，包括節約用水及用紙。在節約用紙方面，本集團以循環再用紙張作列印及影印用途，並選用雙面列印及影印方式等，同時鼓勵員工在辦公室無人使用時關掉電燈及空調，以減少能源消耗。辦公室張貼有關節約水電的告示，以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求取水源上發現任何問題。水的消耗僅限於辦公室的用水，而有關用水乃由物業業主而非本集團供應，故此用水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甚微。本集團將透過鼓勵全體員工遵循本集團制定的節省用水措施，繼續加強預防控制。

基於業務性質，就製成品使用包裝物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為減少整體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1. 提醒員工關掉不必要的閒置電器。
2. 每天進行檢查以確保下班後關燈。

本年度，由於辦公室用水由物業管理處統一管理，未能取得獨立且準確的數據，因此未涵蓋水資源消耗的相關資訊，其他的資源使用概要如下：

能源消耗

指標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能源消耗總計	千瓦時	58,998	68,689	-14%
密度	千瓦時／僱員	893.91	880.6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限於辦公室環境，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並不重大，主要體現在辦公區用電、用水及用紙。

本集團承諾節約資源及能源，並呼籲全體員工合作及遵守，當中的措施包括要求所有員工使用員工卡啟動及使用列印機，從而記錄每名員工的用紙量，監察個人每月用紙量及在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各員工亦須遵守員工手冊條文，包括節約能源的舉措，如在辦公時間外離開辦公室前必須關掉所有電燈及電器。

本集團亦尋求其他保護環境的方法，包括使用大豆油墨及經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印製季度報告及本年度報告。此外，本集團將訂立一項公司通訊通知程序，以處理及發送往來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的通知及回覆表格。業績報告僅會於股東交回回覆表格後按要求發送，而非如現時做法般自動發送業績報告予所有股東。

氣候變化

氣候危機變幻莫測，令社會及企業均將面臨重重挑戰。幾乎各行各業均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威脅。本集團致力提倡環境保護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為減少碳足跡及排放，本集團定期積極監測其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水平，以挖掘提高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契機。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首要關注事項為人力資源。我們已評估氣候變化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員工安全及應對極端天氣事件。員工手冊為全體員工列明於應對颱風及暴雨警告訊號時的惡劣天氣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二)(地域基準)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97	28.80	-13%
溫室氣體排放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97	28.80	-13%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0.38	0.37	+2%

本集團已設立環境政策，旨在透過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及監察及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從而盡可能地降低排放。

社會政策及表現

僱傭

員工手冊包含本集團的現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僱傭條件、規則及紀律、個人發展、一般政策、健康及安全以及員工關係。員工可從員工手冊得悉本集團有關賠償、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共融、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政策。

員工手冊亦強調本集團在採納僱傭常規(包括招聘、在職期間、賠償、培訓及晉升)方面對全體員工及潛在員工(不論國籍、種族、宗教、性別或婚姻狀況)提供平等機會的承諾。有關承諾亦包括保障員工免受性騷擾，包括作出不受歡迎的身體、視覺或非言語上涉及性的行徑，並鼓勵員工向人力資源部舉報有關事件，所有有關事件會絕對保密，集團會於五個工作天內給予正式回覆。

管理層亦定期按相關市場標準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相關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回顧本年度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6名(二零二五年：78名)。僱員組成架構如下：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	位	18	18
女	位	48	6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30歲	位	34	43
31–40歲	位	28	30
40歲以上	位	4	5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位	66	78
兼職	位	0	0
按地域劃分			
香港	位	35	46
中國內地	位	26	28
台灣地區 ²	位	5	4
僱員流失率 ¹			
按性別劃分			
男	%	66.7	50.0
女	%	45.8	30.0
按年齡組別劃分			
20–30歲	%	67.6	48.8
31–40歲	%	35.7	16.7
40歲以上	%	25.0	20.0
按地域劃分			
香港	%	45.0	28.0
中國內地	%	61.5	46.4
台灣地區 ²	%	60.0	50.0

附註：

1. 僱員流失率=於報告本年度離職的僱員人數／於報告年末的僱員人數。

2. 數據已按實際統計狀況重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最關注的事項，且涉及所有業務範疇，與視本集團員工為最寶貴資產的理念相符。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 & 16室，總樓面面積約為6,085平方呎，並增添設施讓員工放鬆、聚會及舉辦非正式會議。

全體員工均已知悉張貼於辦公室顯眼位置的緊急疏散指引，並應熟悉火警或其他類似緊急情況下的安全程序。為加強員工對有關安排的認識，本集團定期舉行火警演習，以加深對逃生路線的了解。同時，亦鼓勵員工在發現任何潛在或明顯的健康及安全隱患時，主動通知相關部門，以保障全體員工的安全與福祉。

疫情爆發後，本集團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例如每日量度體溫，在辦公室提供足夠的外科手術口罩及酒精搓手液；盡可能打開辦公室的窗戶以保持足夠的流通空氣。員工於任何時間均須在辦公室範圍內佩戴口罩，並透過網上視像會議軟件舉行會議，以避免面對面接觸及到海外出差。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員工獲准在家工作，但須向人力資源部提交每日進度報告。

本集團會一如既往地定期進行健康及安全環境檢查及管理檢討，確保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的事宜。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工作與生活平衡以促進健康及事業發展，為僱員送上誠摯關懷。為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設施，包括室外陽台、乒乓球桌、羽毛球拍及籃球設施，以推崇積極的生活方式。對於亦為哺乳母親的員工，本集團對辦公室進行改造，以為其提供私密的哺乳空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以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安全、建築結構及逃生方式方面的安全環境工作。

健康及安全指標

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無	無	無
因工作關係的死亡人數	無	無	無
因工亡故的比率	無	無	無

發展及培訓

管理層著重員工的專業發展，鼓勵他們報讀相關課程、參與研討會、會議及本公司組織的內部培訓。為協助該等工作，我們亦邀請嘉賓主講提供有關綜合數字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的相關資訊，同時每週定期為員工安排由其同事組成的團隊所主導的內部培訓。

為提供機會讓員工在本公司發展有意義及回報豐碩的事業，主管經理會向員工提供相關工作職責及標準，並在需要時給予支持及協助，員工亦可隨時向部門主管查詢。主管經理一年進行一次正式評核面談，而經理則持續評核員工表現，以期提供雙向反饋。

發展及培訓指標

	單位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1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	%	97	88
女	%	94	9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95	95
中級管理層	%	95	90
一般員工	%	85	83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	小時	116.4	100.3
女	小時	112.8	102.6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14.0	108.3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14.0	102.6
一般員工	小時	102.0	94.6

此外，本集團堅信，培養員工歸屬感及提升團隊士氣，是促進企業穩健增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本集團致力打造獨有的企業文化，倡導團隊精神及精誠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與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的信念一致，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工時、試用期、薪酬、花紅計劃、僱員福利、強積金及特別假期等相關僱傭規則及規例。相關僱傭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層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有助專業發展的工作環境，讓他們為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制定「工作與發展政策」，設立連繫上司與下屬的正式溝通渠道，藉此促進表現評價、回饋、職業規劃及報酬等事宜的交流。當有員工辭職時，管理層會進行離職面談，行將離職的員工於該面談期間完成一份問卷，讓管理層更了解有關決定的原因，並對本身的績效進行評估。

在確認聘請之前，本集團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求職者可合法受僱，並確保完全符合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例。

本集團亦致力為實習生提供獲益良多的工作經驗。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制定了實習計劃政策以及一份程序手冊，為經理、主任及人力資源部人員提供聘請實習生的指引。

一旦發現強迫勞工個例，本集團將立即採取相關法例規定的行動，立即從工作場所撤離有關僱員，要求人力資源部核查所有相關資料，並確認僱員事實上是否為強迫勞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縱使本集團業務沒有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一直注視各業務營運，以減少對環境或社會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此觀察延伸至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於甄選程序時重視服務質素，要求質素包括供應商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守則和慣例。此外，作為參與程序的一部份，本集團選擇多於一名供應商以進行比較，確保能甄選出最合適的人選。

供應鏈指標

供應商總數

按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244
中國內地	60
其他	28

本集團將每年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審核及風險評級。倘發現任何供應商嚴重違反協定的職責及操作流程，則本集團將終止與其合作，以確保供應鏈質量、環境及安全性方面的表現符合本集團的政策。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及知識產權，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本集團竭力保障個人資料和知識產權，並期望所有員工於該等方面全面遵照員工手冊所列的要求。

消費者資料方面，員工手冊清楚說明員工必須審慎使用該等資料，不得向未經授權的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倘處理消費者資料時出現不確定的情況時，員工必須聯絡人力資源部，就立法及最佳商業慣例之下一般責任方面尋求指引和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所有員工明白到在任職期間所做的工作均屬本集團的財產，在本集團要求時，員工有責任立即向本集團披露及交付任何及全部該等財產以供集團使用。此外，在必要的情況下，所有員工須不時與本集團合作執行所委派的工作，並把一切權利歸屬本集團作為任何及全部該等相關工作成果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此外，於受僱期間或從本集團離職時，員工不應做出可能影響或危及本集團已有或申請的知識產權保護有效性的行為。本集團亦完全尊重其客戶的知識產權，並簽署了不披露協議。

為確保集團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所有產品和營銷解決方案均由至少一名高級人員審查和批准。如果收到任何投訴，將轉交相關團隊進行分析和評估。團隊將努力尋找解決方案並盡快回覆客戶。投訴和客戶的任何反饋均記錄在案，事後，團隊亦會分享他們處理投訴的經驗，以改進在相似事件上的處理手法。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所提供及使用的產品及服務並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召回事件，且召回程序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非屬重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和標籤及私隱以及補救方法的適用標準、規則及規例之事宜。

產品責任指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到的投訴總數

—

反貪污

本集團明瞭要在全球數字營銷市場維持其重要地位，商業道德能達到最高的專業水平是至關重要，因此所有員工必須簽署保密聲明，為本集團工作期間秉持高度的誠實和公平。本集團期望員工不僅遵守員工手冊的內容條文，也遵守員工手冊的精神以及監管機關的規則和條例及法律。這些規條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此外，所有員工應參考本集團有關防止貪污的行為守則。該守則列出有關獲取業務、個人利益、資料使用、從事外間受僱等重要問題的行為道德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制定了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貪污方面的最新培訓。本集團禁止僱員於進行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賄賂或行賄。本集團提供舉報機制，並盡力採取一切步驟以保護舉報人的隱私。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期預防腐敗。

本年度內並無發生關於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員工的貪污投訴，本集團並不知悉在賄賂、勒索、詐騙及清洗黑錢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適用的標準、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反貪污指標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包括確保年青一代在人生路上有美好的開始。為貫徹此看法，本年度內本集團投入時間尋求與聲譽良好的機構(尤其是教育或醫療機構)建立合作的機會，以於適當時候支援社區計劃，從而滿足社區的訴求及期望。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繼續為建設富有愛心、具有凝聚力的社會作出貢獻，從而實現企業的社會責任目標。本集團培養僱員樹立採取行動達致上述目標的意識，並進一步激勵本集團內部各個層級。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社區投資的目標及方向，並監控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活動以及審批政策。此外，本集團每年將審查其社會表現是否符合社區投資政策及達致社區活動目標，監督及增強團隊能力，並確保於所有部門實施社區投資政策。

未來展望

本集團認為當前所實施的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措施足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不過，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的相關規定並進行定期審查，以加強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報告原則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	報告範疇
A.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環保政策及表現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政策及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於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中，被認為並不重大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於以辦公室為主的運作中，被認為並不重大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善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5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善用資源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並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以及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香港發展及培訓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香港發展及培訓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並無有關所提供服務且對我們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召回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對應報告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召回程序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屬重大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氣候相關披露		
指標及目標－溫室氣體排放		
28(a)–(b)及2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17/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致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8至169頁的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其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110至11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約42,991,000港元。鑒於結餘屬重大(佔流動資產總值約59%)，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政狀況以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團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對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採納的技術及方法；
- 抽樣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詢問管理層該等重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的狀況，通過支持證據(如查驗選定客戶的公開資料，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佐證管理層解釋；及
- 藉核驗管理層作出有關判斷所用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適當調整及審查錄得的實際虧損)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並評估管理層在確認虧損撥備時有否出現偏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對吾等的意見作出修訂。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言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所採取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190,098	161,345
服務成本		(166,564)	(136,224)
毛利		23,534	25,121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9	2,166	565
銷售開支		(6,652)	(5,484)
行政開支		(23,286)	(21,285)
融資成本	10	(254)	(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4)	(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69)	(1,07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1	1,407
除稅前虧損		(4,934)	(1,025)
所得稅開支	11	(70)	(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5,004)	(1,093)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2)	(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52)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256)	(1,14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0.18)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652	997
使用權資產	19	375	1,296
投資物業	18	1,078	1,1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
按金	23	–	460
		2,105	3,86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829
貿易應收款項	22	42,991	44,0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460	6,97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56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200	2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5	2,448	2,2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9,260	29,391
		72,928	83,6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2,529	24,438
應計開支	28(a)	1,835	3,7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	–	619
應付稅項		226	174
租賃負債	19	395	1,395
合約負債	28(b)	8,543	13,232
		33,528	43,617
流動資產淨值		39,400	40,0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05	43,87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30	2,295	2,090
租賃負債	19	–	19
		2,295	2,109
		39,210	41,7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00	250
儲備		38,910	41,518
總權益		39,210	41,768

第88至169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尹迪

董事
王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672	78,559	(473)	51,052	(120,138)	25,672
年內虧損	-	-	-	-	(1,093)	(1,093)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9)	-	-	(4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9)	-	-	(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9)	-	(1,093)	(1,142)
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產生視作資本注資 (附註30)	-	-	-	2,038	-	2,03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份合併(附註31)	(16,589)	-	-	-	16,589	-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31)	167	17,172	-	-	-	17,339
供股的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1)	-	(2,139)	-	-	-	(2,1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	93,592	(522)	53,090	(104,642)	41,7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50	93,592	(522)	53,090	(104,642)	41,768
年內虧損	-	-	-	-	(5,004)	(5,004)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2)	-	-	(2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52)	-	-	(2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52)	-	(5,004)	(5,2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配售新股份(附註31)	50	2,950	-	-	-	3,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附註31)	-	(302)	-	-	-	(30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96,240	(774)	53,090	(109,646)	39,210

附註：計入其他儲備的46,657,000港元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面值的差額。餘款被視為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產生視作資本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934)	(1,02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54	248
銀行利息收入	(132)	(228)
股息收入	(13)	(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	490
投資物業折舊	35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7	1,628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669	1,0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4	2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41)	(1,4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14)	822
存貨減少(增加)	853	(8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1	(10,5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	(2,64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66)	3,472
應計開支減少	(1,935)	(67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712)	423
經營所用現金	(10,620)	(10,032)
已付所得稅	(2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42)	(10,0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32	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	13	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88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400)
購入廠房及設備	(46)	(221)
向聯營公司墊款	(14)	(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	1,481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3,25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	619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619)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9)	(83)
償還租賃負債	(1,738)	(1,806)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2,698	—
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5,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2	17,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265)	8,62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391	20,9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	(19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60	29,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除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新加坡及澳門成立及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澳門元(「**澳門元**」)的該等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會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續)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保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資料分組的方式可能會因匯總／分拆原則而發生變動。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
- 於收益表的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項目開支性質明細－只有若干性質的開支須列出相關明細；及
- 就首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而言，收益表各項目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列的金額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修訂本內容包括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以及有關指定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和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該修訂本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並可選擇只提早採納或有特徵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有別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控制乃指本集團擁有：(i)權力支配被投資公司；(ii)藉對被投資公司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的可變回報；及(iii)藉對該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有能力影響本集團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以權益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會就其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就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與本集團不同的會計政策，則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會在使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該項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份的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淨額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權益法終止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該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與本集團無關連的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的盈虧予以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該金額反映有關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步驟一：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二：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五：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履約義務獲完成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倘符合下列任一標準，則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導致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部分的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可享有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費。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 創意及科技服務

來自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收入參考與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規定的交易詳細條款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的服務的若干收入在經客戶確認後於合約期結束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就其餘收入而言，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根據輸出法計量並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輸出法)

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根據輸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與代理

當有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屬由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將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其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所換取代價之權利，但尚未附帶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只需經過一段時間便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將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或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乃採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計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將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降低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改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採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採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乃由於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則在此種情況下，採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採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去已收租賃獎勵。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和計量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該等資產乃按租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以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如適用)的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本或縮減時，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如較早)，於損益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的結算盈虧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利息淨額乃將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盈虧；
- 利息支出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赤字或盈餘。此項計算所產生的任何盈餘均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離職福利負債於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所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之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全部或部分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調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當存在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將與負債抵銷。

倘租賃交易的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本集團會就該等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該物業不會於將來出售時產生經濟效益時，均會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額指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即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直接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全部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目的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初始確認時屬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

利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項目(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標準的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具體而言：

- 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一項既非為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或有代價的股本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前提是如此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將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本集團未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盈虧(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已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而單獨估計得出。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此評估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方面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存在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均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能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若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確定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倘若(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債務人短期內具有很強的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較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會被判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當根據全球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無外部評級，金融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視該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意味著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沒有逾期款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視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已經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否則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並且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時，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有關金融資產撤銷。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計算。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以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表示。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已採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有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可收回金額作單獨估計。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撇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就計量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 第一級 — 指使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 — 指使用除第一級涵蓋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按價格計算所得)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 — 指估值方法中使用無法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

按照附註20，本公司董事將酷客互動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持有13%的股權)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乃由於本集團因根據該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擁有可委任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的合約權力及投票權，本集團對酷客互動有限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委託人與代理身份之考量

當另一方從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時，本集團透過評估其向客戶承諾的性質釐定其於該等交易中屬委託人或代理。倘於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所承諾的服務，則本集團屬委託人，收入按總額基準入賬。然而，倘本集團的角色僅屬為另一實體安排提供服務，則本集團屬代理，並需按其為代理服務保留的收入淨額入賬。當本集團有能力指示使用服務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的利益時，本集團對服務進行控制，當中包括防止其他人士指示使用或受惠於服務的能力。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收入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入的詳細準則，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考慮本集團是否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就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來自創意及科技服務的若干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已信納履約責任為隨時間履行，並於服務期間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投資物業的估計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需作出判斷並作估計，尤其是於評估以下方面：(1)是否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近期市場上與該資產具有相若使用年期及陳舊程度的資產價格釐定；及(3)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0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3,000港元)。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或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其可能需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額外減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約42,9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03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9,5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8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毋須遵守內部或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5,123	76,3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48	2,2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6,659	30,90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及所獲得服務成本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二零二五年：31%)本集團銷售額及38%(二零二五年：39%)本集團所獲得服務成本乃分別以進行銷售及購買服務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7,599	8,697	8,367	7,865
人民幣	11,768	11,244	1,800	3,05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及升值5%(二零二五年：5%)的敏感度。5%(二零二五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二零二五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文所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二五年：5%)，則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二五年：5%)，則虧損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下表所示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損益	416	34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將於短期到期，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極低，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各行業領域的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2,000港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測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業務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按個別基準進行估算。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
- 按金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6%(二零二五年：98%)。

本集團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21%(二零二五年：24%)及41%(二零二五年：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信貸評級數據乃基於本集團用以對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評級的自身交易記錄。本集團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達成交易的總價值分佈於核准對手方當中。

本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
可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資產評定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簡化方法)	42,991	—	42,99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簡化方法)	9,587	(9,58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72	—	2,6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260	—	19,2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違約(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573	(373)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簡化方法)	44,031	—	44,03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簡化方法)	8,844	(8,84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08	—	2,7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391	—	29,3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違約(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559	(359)	200

附註：

1.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個別評估債務人逾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釐定該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其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

由於對手方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相關未貼現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編撰。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29	–	–	22,529	22,529
應計開支	1,835	–	–	1,835	1,835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	8,300	8,300	2,295
	24,364	–	8,300	32,664	26,659
租賃負債	422	–	–	422	3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38	–	–	24,438	24,438
應計開支	3,759	–	–	3,759	3,75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9	–	–	619	619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	–	8,300	8,300	2,090
	28,816	–	8,300	37,116	30,906
租賃負債	1,422	19	–	1,441	1,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各項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的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關鍵輸入數據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重大不可觀察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三月	三月	估值技術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關鍵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公平值的關係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一上市股本證券	第一級	2,448	2,207	活躍市場買入價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7.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0,972	11,447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25,874	28,209
創意及科技服務	153,252	121,689
	190,098	161,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3,051	3,584
隨時間	187,047	157,761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90,098	161,345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下文附註8。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服務合約之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其收入乃按本集團有權為所履行服務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的合約。因此，本集團選擇便於實務操作之方法，並不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格金額。

8.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服務的差異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綜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創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而其資產及負債亦主要位於香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定期審閱有關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10,972	25,874	153,252	190,098
分類業績	3,165	6,938	12,365	22,468
未分配其他收入或收益				2,166
未分配銷售開支				(6,652)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889)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2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4)
除稅前虧損				(4,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11,447	28,209	121,689	161,345
分類業績	3,564	7,674	12,321	23,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或收益				565
未分配銷售開支				(5,48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79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4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9)
除稅前虧損				(1,025)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或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54	321	–	3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669	–	66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損益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35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637	1,6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14	14
銀行利息收入	–	–	–	(132)	(13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	–	(13)	(13)
貿易商品銷售收益	–	–	–	(1,205)	(1,205)
融資成本	–	–	–	254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計量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86	369	–	4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59)	1,131	–	1,07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損益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35	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628	1,6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29	29
銀行利息收入	–	–	–	(228)	(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	–	(20)	(20)
貿易商品銷售收益	–	–	–	(250)	(250)
融資成本	–	–	–	248	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營運所在地)、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1,811	10,338	403	124
台灣	3,148	2,043	31	30
香港(營運所在地)	175,139	148,964	1,671	3,252
	190,098	161,345	2,105	3,40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9,127	39,296
客戶B ¹	19,773	不適用 ²

¹ 來自創意及技術部門的收入

²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13	20
銀行利息收入	132	228
匯兌收益淨額	774	—
貿易商品銷售收益	1,205	250
雜項收入	42	67
	2,166	565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		
一名股東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205	165
租賃負債利息	49	83
	254	248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68
澳門企業所得稅	42	—
	70	68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課稅溢利已被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兩個年度內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兩個年度內澳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按5%的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34)	(1,025)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814)	(1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65	1,8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808)	(3,0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2)	(13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0	1,570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4	354
企業所得稅一次性扣減	(7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75)	(374)
年內所得稅開支	70	68

附註：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16.5%計稅。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4,909	5,002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除外)		
— 工資及薪金	25,646	28,2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1	1,852
— 其他福利	363	506
	32,749	35,576
核數師酬金	518	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7	1,628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	490
投資物業折舊	35	3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871	1,2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74)	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二五年：八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葉碩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939	1,000	12	1,951
尹瑋婷	-	1,186	1,000	18	2,204
劉立平	-	-	-	-	-
尹迪(附註3)	-	294	-	-	294
王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2)	-	-	-	-	-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非執行董事：					
伍致豐(附註4)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20	-	-	-	120
付宏志	120	-	-	-	120
邊文成	120	-	-	-	120
溫澤鋒(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2)	40	-	-	-	40
總計	460	2,419	2,000	30	4,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1)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葉碩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	1,603	1,000	18	2,621
尹瑋婷	—	943	1,000	18	1,961
伍致豐	—	—	—	—	—
劉立平	—	—	—	—	—
尹迪(附註3)	—	—	—	—	—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180	—	—	—	180
付宏志	120	—	—	—	120
邊文成	120	—	—	—	120
總計	420	2,546	2,000	36	5,002

附註：

1.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和盈利情況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委任尹迪先生為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有關尹先生的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4. 伍致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2	1,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736	1,676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004)	(1,093)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02,521	18,950,393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280	1,092	1,752	17,124
匯兌調整	(5)	(7)	–	(12)
添置	221	–	–	2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6	1,085	1,752	17,333
匯兌調整	23	30	–	53
添置	46	–	–	4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5	1,115	1,752	17,4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586	518	1,752	15,856
匯兌調整	(4)	(6)	–	(10)
年內撥備	349	141	–	4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31	653	1,752	16,336
匯兌調整	20	27	–	47
年內撥備	258	139	–	39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9	819	1,752	16,7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	296	–	6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5	432	–	997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3
年內撥備	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
年內撥備	3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3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40年予以折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3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69,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與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相比並無變動。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 等級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關鍵輸入 數據及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 關係
投資物業	第二級	1,350	1,369	市場比較法 —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以每 平方呎價格為基準參考比較物 業之近期銷售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辦公室	375	1,296

本集團就辦公室訂立租賃安排。租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所有租賃均收取固定租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重續及新訂辦公室物業租賃而添置使用權資產約6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因重續辦公室物業租賃而添置75,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	19
流動	395	1,395
	395	1,414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的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5	1,3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19
	395	1,41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物業重續一項租賃協議及新訂一項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6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續)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637	1,62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9	83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約1,8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89,000港元)。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14,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3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96,000港元)。除於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本權益	1,054	1,05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及確認減值虧損	(1,054)	(1,054)
	—	—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 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旅遊人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20%	20%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酷客互動有限公司(附註a)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3%	13%	13%	13%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職到有限公司(「職到」)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20%	20%	20%	20%	為求職者及僱主之兼職及 臨時工作提供數字門戶及 服務

附註：

- (a) 本集團可根據該聯營公司的股東協議所載的條文，行使其合約權利委任該聯營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並且行使相關投票權，從而對該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資料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本集團於不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總賬面值	—	—

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時停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65	56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商品－保健品粉劑	—	829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二零二五年：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069	52,57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587)	(8,844)
	42,482	43,728
未開票應收款項	509	303
	42,991	44,03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1,652	26,860
—61至90日	1,361	5,784
—90日以上	9,978	11,387
	42,991	44,031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除具有重大未付結餘或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結餘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採用一項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基於具相似特徵的因素，包括債務人所屬行業特性及應收賬款的賬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為42,9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031,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而因所涉及關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來自信貸減值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約9,5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844,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9,5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844,000港元)，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二零二五年：100%)。

於本報告期間，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8,844	7,789
減值虧損撥備	669	1,236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64)
匯兌調整	74	(17)
於財政年度末	9,587	8,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金	1,646	2,248
預付款項	4,788	4,722
其他應收款項	1,026	460
	7,460	7,430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 按金	—	460
流動資產	7,460	6,970
	7,460	7,430

本公司董事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有關減值進行單獨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3	559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73)	(359)
	200	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的分析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違約	573	5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總額的分析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違約	559	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30
確認減值虧損	2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
確認減值虧損	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3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b))	2,448	2,207

附註：

- (a)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機會。此等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財政年度內最後交易日收市所報市價計量。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約2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其按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8,000港元)存放於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59	22,101
其他應付款項	2,770	2,337
	22,529	24,438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281	11,738
31至60日	2,192	2,872
60日以上	6,286	7,491
	19,759	22,101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000港元)，乃源自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收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計開支及合約負債

(a) 應計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董事酬金	148	1,129
應計員工成本	730	1,384
其他應計款項	957	1,246
	1,835	3,759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交付服務收取的預付款項	8,543	13,2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12,822,000港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簽訂服務合約時預先收取標準服務計劃產生的服務費。

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履行創意及科技服務的履約責任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入為約7,9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279,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就過往年度所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5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9,021,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虧損96,5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9,0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21,7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747,000港元)，將自其有關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5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2,000港元)。由於並無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即尹迪先生)訂立三項本金分別為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將於15年後到期及須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644,000港元、625,000港元及769,000港元之視作出資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按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實際利率7.12%、6.76%及6.57%計算之推算利息約27,000港元、27,000港元及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000港元、19,000港元及1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即尹迪先生)訂立本金為2,55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將於15年後到期及須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9,000港元之視作資本注資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實際利率13.13%計算的推算利息約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附註10)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即尹迪先生)以本金2,500,000港元訂立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貸款，其將於15年後到期及須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6,000港元的視作資本注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其他儲備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按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實際利率16.48%計算的推算利息約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附註10)中扣除。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五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0,008,000股(二零二五年：25,0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五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本公司已動用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66,720,000	16,672	78,559	95,231
股份合併(附註i)	(158,384,000)	(16,589)	—	(16,589)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	16,672,000	167	17,172	17,339
供股的股份發行開支(附註iv)	—	—	(2,139)	(2,1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5,008,000	250	93,592	93,842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5,000,000	50	2,950	3,0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	(302)	(30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8,000	300	96,240	96,540

附註：

- (i) 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本公司股份總額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66,720,000股調整至8,336,000股。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據此，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經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仍為8,33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調整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股本金額則調整至83,360港元。

- (ii) 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1.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6,6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08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5,008,000股，面值為0.01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7,339,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2,139,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0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302,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8,000港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屆滿，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主要宗旨為就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即將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提前批准。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新股份，並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於授出購股權時並無應付的代價。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後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有關購股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有關二零一五年計劃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二零二五年計劃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而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向本集團十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3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的各成員公司將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繳納相應供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可用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中國

根據中國規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體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向全體退休僱員履行支付全部退休金責任。根據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對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過每年供款的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

台灣

本集團於台灣為其台灣僱員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營辦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每月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相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以支付有關福利。除上述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台灣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供款總額為約1,8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長期服務金負債

香港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對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有關僱員受僱期為不少於5年，長期服務金計算公式如下：(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工資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資。最後一個月工資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為390,000港元。該責任作為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一九九五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動用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統稱為「合資抵銷金額」)，用於抵銷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刊憲，最終將廢除抵銷安排。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提前生效。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只能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而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被延續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修訂條例對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結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4及附註27內。

下列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以下關連公司款項：		
Shenzhen Jieshengsi Technology Co., Ltd.	569	—
應付以下關連公司款項：		
中民天賜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	—	619

應收 Shenzhen Jieshengsi Technology Co., Ltd.款項為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費用之預付款項。

Shenzhen Jieshengsi Technology Co., Ltd.之其中一名股東王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中民天賜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尹迪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各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479	5,565
離職後福利	48	54
	5,527	5,619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Shenzhen Jieshengsi Technology Co., Ltd.	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費用	552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32	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52	1,6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13,771	17,562
		15,023	19,21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09	593
流動資產淨值		14,614	18,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646	18,6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ii)	2,295	2,090
		12,351	16,5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	250
儲備	(iii)	12,051	16,316
		12,351	16,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3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000港元)減累計減值虧損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港元)列賬。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iii)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8,559	49,003	(135,135)	(7,573)
非流動免息股東的貸款產生的				
視作資本注資(附註30)	—	2,038	—	2,0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771)	(9,771)
股份合併	—	—	16,589	16,589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17,172	—	—	17,172
供股的股份發行開支	(2,139)	—	—	(2,13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592	51,041	(128,317)	16,3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913)	(6,913)
配售新股份	2,950	—	—	2,95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302)	—	—	(30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40	51,041	(135,230)	12,051

附註：計入其他儲備的約44,608,000港元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集團重組時就收購其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餘額為非流動免息股東貸款產生的視作資本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直接	二零二六年 間接	二零二五年 直接	二零二五年 間接	
超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249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iMinds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uru Onl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超凡網絡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超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4,427,774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網絡思維互動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Glo Medi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	100%	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 平台業務
廣州超帆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南京高訊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9,980元／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為旅遊業 提供營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直接	二零二六年 間接	二零二五年 直接	二零二五年 間接	
香港商超凡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註冊資本	1,000,000新台幣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騰昇網絡(控股)有限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Jovi Hannic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Master En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國恩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國恩控股(山東)有限 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保健品粉劑的貿易
AdBeyond (Group) Pte. Limited ¹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超凡控股集團(澳門) 有限公司 ¹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提供營銷服務
深圳國恩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暫無業務

附註：於兩個年度末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¹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註冊成立。

²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經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確認 視作注資 千港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重續 租賃安排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713	3,250	(2,038)	165	–	–	2,0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19	–	–	–	–	619
租賃負債(附註19)	3,063	(1,889)	–	83	75	82	1,41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確認 視作注資 千港元	所產生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重續 及新訂 租賃安排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2,090	–	–	205	–	–	2,29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9	(619)	–	–	–	–	–
租賃負債(附註19)	1,414	(1,787)	–	49	687	32	395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90,098	161,345	116,129	119,780	155,7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34)	(1,025)	3,167	(5,818)	2
所得稅開支	(70)	(68)	–	(79)	(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004)	(1,093)	3,167	(5,897)	(3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5,033	87,494	68,032	61,198	64,475
總負債	(35,823)	(45,726)	(42,360)	(41,179)	(41,182)
總權益	39,210	41,768	25,672	20,019	23,293